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或“发行人”）因 2013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变更保荐机构，原 2013 年度实施配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现状，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91 元/股。因 2014 年 7 月 8 日为中色股份除权除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了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 2014 年 7 月 8 日前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

超过 20,033 万股（含 20,033 万股）。调整后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其中，中国有色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实际发行股份的 33.75%。由于中国有色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33.7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该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3 年 9 月 22 日，中国有色集团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有色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票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调整。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中国有色集团的上述交易。关联董事罗涛、张克利、武翔、王宏前 4 人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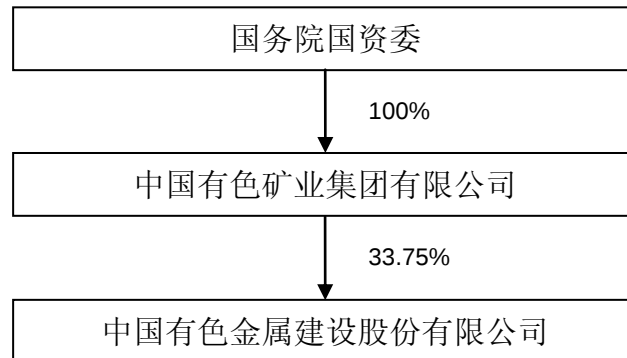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中国有色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20,962,872.32元
法定代表人	罗涛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乙12号
经营范围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1日）；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

（二）中国有色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与发行人、国务院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中国有色集团最近一年财务摘要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有色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摘要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4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69
资产总计	1,126.41
流动负债合计	53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06
负债合计	87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5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00.09
营业利润	4.12
利润总额	7.20
净利润	2.30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91 元/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 2014 年 7 月 8 日为中色股份除权除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了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 2014 年 7 月 8 日前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现状，为使非公开发行更加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上述调整，以补充协议方式对《股票认购协议》涉及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确保《股票认购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一致。

（二）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目前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持有发行人 33.75% 的股份；中国有色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股份总数的 33.75%，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有色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成功实施，从而有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符合中色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主要经营人员、中国有色集团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基础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从而有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中色股份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赵自兵，李彦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